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5〕1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 110 千伏华侨输 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汕尾 110 千伏华侨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 110 千伏华侨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。现站址从原来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东南侧约 2.7km 处选址到汕尾市华侨管委会东南侧约 0.30km 处，线路路径也相应的发生变化，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）要求，现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工程

新建 110 千伏华侨变电站汕尾市华侨管委会东南侧约

0.30km（东经 115° 55' 44.793"，北纬 22° 59' 13.455"），为户外变电站（主变户外、GIS 设备户内），本期站内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压器，110 千伏出线 4 回，35 千伏出线 2 回，10 千伏出线 24 回，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 $2 \times (2 \times 5)$ Mvar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

解口 110 千伏西湖至南塘双回线路接入华侨站，形成西湖站至华侨站、华侨站至南塘站各 2 回 110 千伏线路，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6.1km，其中新建同塔四回架空线路长约 4×0.2 km，新建西湖站侧解口线路长度约 2×8.0 km，南塘站侧解口线路长度约 2×7.9 km。拆除原 110 千伏西湖至南塘线路#11~#12 段线路长约 2×0.2 km。拆除双回路铁塔 2 基。为满足交叉跨越专项反措，对 220 千伏西丰甲乙线#80 塔，导地线悬垂串进行双串改造，并更换耐张段#78-#84 导线 2×2.3 km。

项目总投资 1188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频率为 50Hz 时电场

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4000V/m、100 μ T 的要求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，工程线路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水平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项目营运期变电站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和检查井自流排放至化粪池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掏挖清理，不外排。

(四)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

(五)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、弃土场、临时弃渣场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，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。

(六) 项目营运期应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物资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5年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
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